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7112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543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特殊教育方案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學校之特殊教育班，而就讀於普通班且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第四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幼兒，依其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志工及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或園長核定。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本人參與。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基本資料。
-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 五、鑑定與評估。
-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內容)。
- 七、實施地點。
- 八、人力需求。
- 九、以學期為單位之執行期程。

十、經費預算。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前一學期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前一學期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學期中轉學者，應於其入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前條申請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通過者，學校應依其通過之內容執行；未通過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補正。但顯無可能於該學期內審查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六條規定重行申請。

特殊教育方案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前，學校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八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所屬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需求，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

第九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發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依限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缺失及改善情形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內相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學校對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相關人員，應依規定予以敘獎；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並應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